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之建議股本重組生效;(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付的任何換股權後發行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將或可能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後:

(a)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付的任何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492,168,000股份(「**經削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 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 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 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7.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